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6-080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21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7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1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协和路1102号建滔诺富特酒店1楼临空厅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史浩樑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1,017人,代表股份163,175,6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892%(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845,944,477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24,023,2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60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013人,代表股份39,152,3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82%。

2、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066,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175%;反对8,520,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15%;弃权589,1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6,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43,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339%;反对8,520,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615%;弃权589,1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6,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4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议案2.00《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152,7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704%;反对8,439,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22%;弃权583,2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3,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129,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545%;反对8,439,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559%;弃权583,2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3,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96%。

本议案已提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3.00《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945,1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304%;反对9,481,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104%;弃权749,3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3,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22,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702%;反对9,481,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160%;弃权749,3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3,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3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4.00《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相关方新增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50,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420%;反对9,505,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778%;弃权697,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2,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50,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420%;反对9,505,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778%;弃权697,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2,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02%。

本议案已提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5.00《关于为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864,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935%;反对8,669,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131%;弃权641,9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3,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41,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172%;反对8,669,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433%;弃权641,9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3,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9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6.00《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991,1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714%;反对8,540,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37%;弃权644,4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4,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968,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5418%;反对8,540,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123%;弃权644,4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4,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5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莹、郦苗苗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6-081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日和7月21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协议书》中的相关约定,本激励计划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5,67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将在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将由844,295,355股(截至2025年12月3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数)变更为838,625,355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44,295,355元变更为838,625,355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天内(9:00-12:0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799号舜元科创大厦3层303-5室、4层401-402室

3、联系电话:021-58853066

4、邮箱:infotm@infotm.com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6-47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证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的法定公益投保机构,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三十二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征集人全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

法定代表人:卢文道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权;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其相关工作;中国投资者网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调查、监测投资者意愿和诉求,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中国证监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持股数量:100股

持股比例:0.0000064%

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

黄方亮为征集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征集人仅就《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其中,对4.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同意",表决意见详见下表(说明: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鉴于本次仅对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部分提案征集表决权,征集人特别提示被征集人,除中证投服中心公开征集表决权的提案外,被征集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载明对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一同委托中证投服中心代为表决。

(二)征集人表决理由

黄方亮先生,经济学专业背景,具备独立董事相关任职经历,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黄方亮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39)。

三、本次股东会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8月5日(星期三)下午14:30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677号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

(四)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统一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3.00	《关于子公司开展资产支持票据业务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拟部分变更相关承诺的议案》	√
6.00	《关于中标项目出资的议案》	√

本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44)。

四、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6年7月30日(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自2026年7月22日至2026年8月2日17:00。

(三)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中证投服中心以无偿自愿方式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发布公告方式进行。

(四)征集程序

征集对象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向征集人提交材料

方式一:使用公开征集电子系统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可通过"https://www.investor.org.cn/psvc-web/""中国投资者网首页-公开征集"或"中国投资者网微信公众号-持股行权栏目"根据系统提示提交所需材料。

方式二:递交纸质材料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3)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法人股东提供的上述文件属于复印件的均应加盖其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1)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

(2)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并由本人签字)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信函、快递方式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表决权时间截止(2026年8月2日17: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递差错,造成信函、快递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表决权委托"。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征集人的指定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288号14楼

联系电话:021-51916897(该电话为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咨询专线,仅在公开征集期间开通。电话接听时间为交易日的9:00至11:00和14:00至17:00。)

联系人:莫老师

(五)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征集人进行投票。股东的授权委托须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为有效:

a.股东需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26年8月2日17:00)之前线上提交授权委托,若以递交纸质材料方式参与征集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快递的方式在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b.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文件要求;

c.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d.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且对提案4.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与征集人的表决意见一致;

e.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表决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将表决权委托给征集人后,于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原授权委托的,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其对征集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征集人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股东未在授权委托书中对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将视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由于征集表决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

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表决权不被他人侵犯。

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7月21日

附件

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统一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3.00	《关于子公司开展资产支持票据业务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5.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拟部分变更相关承诺的议案》	√				
6.00	《关于中标项目出资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持股性质:

委托股东持股数量: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受托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受托人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受托人持股数量:100股

受托人持股比例:0.0000064%

受托人联系方式:021-51916897

说明:

1.针对非累积投票提案4.00,委托人应对该提案选择同意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

2.针对非累积投票提案1.00、2.00、3.00、5.00、6.00:委托人应对每一项提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三者必选一项,中证投服中心将按照委托人的意向投票;如委托人对某项议案多选或未作选择,则视为委托人对该项提案弃权,中证投服中心将对该议案代投"弃权"票。

3.委托人委托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以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准。委托人接受公开征集,将表决权委托征集人代为行使的,应当将其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份额委托同一征集人代为行使。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4.委托人于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表决权委托授权。

5.委托人应当向征集人提供身份证明。境外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在境外形成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办理证明手续。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58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 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友钴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告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8,664,701	16.30
2	陈雪华	82,505,146	4.36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5,770,633	4.00
4	阿布达比投资局-自有资金	20,052,162	1.06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050,523	0.85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249,356	0.75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648,390	0.51
8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8,447,553	0.45
9	桐乡华幸贸易有限公司	7,811,710	0.41
10	林奋生	7,659,574	0.40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8,664,701	16.30
2	陈雪华	82,505,146	4.36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5,770,633	4.00
4	阿布达比投资局-自有资金	20,052,162	1.06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050,523	0.85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249,356	0.75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648,390	0.51
8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8,447,553	0.45
9	桐乡华幸贸易有限公司	7,811,710	0.41
10	林奋生	7,659,574	0.40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59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或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情形,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公司可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未实施出售或未完全实施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经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公司将在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将由844,295,355股(截至2025年12月3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数)变更为838,625,355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44,295,355元变更为838,625,355元。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7/20
预计回购金额	60,000万元-10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5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200万股-2,0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63%-1.06%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02967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做出调整的,则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后续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出售。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6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5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1,200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5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2,000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1,200-2,000	0.63-1.06	60,000-10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50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6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1,200万股至2,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3%至1.06%,回购股份转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920,320	0.31	5,920,320	0.31	5,920,320	0.3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887,607,197	99.69	1,887,607,197	99.69	1,887,607,197	99.6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2,000,000	0.63	20,000,000	1.06
股份总数	1,893,527,517	100.00	1,893,527,517	100.00	1,893,527,51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公司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3年内未实施出售或未完全实施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经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约为17,466,910.9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5,050,964.78万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57%,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98%。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6年4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回购注销事项涉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于2026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华友钴业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华友钴业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公司副总裁刘秀庆(2026年4月28日聘任)在任职公司副总裁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间暂无其他股份增减持安排。若后续前述主体制定股份增减持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6个月均无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可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未实施出售或未完全实施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经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者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相关的事项;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者部分工作;

5.如有需要,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